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 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玛基因”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对吉玛基因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如下意见：

####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 （一）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程序

2021年1月20日，吉玛基因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等相关议案。同日披露了《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等公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反馈意见，2021年1月26日吉玛基因重新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等相关议案。同日对《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等公告进行了更正修订。

2021年2月5日，公司时任主办券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合法合规意见，并于2021年2月8日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2021年2月8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反馈意见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同日披露了《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更正后）》。

2021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更正后）》之“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之规定：

### “（二）锁定期限

#### 1、锁定期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3年（即36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

锁定期系指合伙企业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不得进行转让、处置或者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期间，但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

#### 2、法定禁售期

公司提交首发申请并获得核准/同意注册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以下简称“上市”）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或为成功上市之目的员工持股计划载体自愿承诺的合伙企业自上市之日起不得转让/出售所持公司股票的期间为“法定禁售期”。

3、公司已上市且锁定期及法定禁售期届满前，持有人无论因何种原因自公司离职的，除经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同意可保留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外，持有人必须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退出合伙企业，该等离职的持有人不得要求合伙企业处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该持有人退出时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第三方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及其所有出资人权益均归属于受让方享有。财产份额转让与退伙涉及的全部税费，由所涉持有人承担，合伙企业可从该持有人所持财产份额对应的价款中直接扣除。

#### 4、解除限售

(1) 锁定期届满，若公司尚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或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机构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以下简称“首发申请”）或撤销首发申请的，则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可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进行减持，但具体减持安排由持有人代表决定。

(2)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及法定禁售期均届满，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可根据届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上市交易。

(3) 如参与对象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4)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限售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 (三) 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

##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 (一) 锁定期届满说明

根据《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更正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

2021年5月27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475号）。

2021年7月14日，公司披露《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1年07月1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根据《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更正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3年（即36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

2021年07月19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已满3年，锁定期已届满。

##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	锁定期届满，若公司尚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或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机构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以下简称“首发申请”）或撤销首发申请的，则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可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进行减持，但具体减持安排由持有人代表决定。	根据2021年7月14日公司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1年07月1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21年07月19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已满3年，锁定期已届满。  通过查询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目前尚未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首发申请或撤销首发申请。
2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及法定禁售期均届满，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可根据届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上市交易。	公司目前尚未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首发申请或撤销首发申请，公司未上市，不适用此项。
3	如参与对象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参与对象董监高是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本次系申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

4	<p>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限售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p>	<p>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官网、全国股转系统官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渠道，未发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情形。</p>
5	<p>绩效考核指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p>	<p>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p>
6	<p>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p>	<p>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六条，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本次系申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不涉及敏感期交易；主办券商已督促挂牌公司提醒相关主体遵守敏感期不得买</p>

		卖股票的规定
--	--	--------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解除限售明细如下：

名称	持有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股本比例（%）
苏州吉鑫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8,000	658,000	1.22
苏州吉鑫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	1,050,000	1.94
合计	1,708,000	1,708,000	3.16

###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解除限售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2024年7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发表了意见。

公司已于2024年7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等相关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并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办理相关手续。

### 四、主办券商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 （一）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解除限售期已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 （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并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办理相关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7 月 23 日